

离婚时双方个人股票资产如何处理.离婚协议对股票的处理是怎样的-股识吧

一、离婚时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的公司股份如何处理？

越来越多的婚姻纠纷涉及到公司股权的分割。

如果遇到夫妻一方或双方在公司拥有股份时，通常的作法是，夫妻共同约定一方持股，给予另一方对价补偿。

如果这样约定，只需双方协议并收面明确价款及支付方式即可。

但是，如果夫妻双方经过约定，决定将一方拥有的公司股权部分或全部给付另一方的，还必须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规定，审理离婚案件中，涉及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中以一方名义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额，另一方不是该公司股东的，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一)、夫妻双方协商一致将出资额部分或者全部转让给该股东的配偶，过半数股东同意、其他股东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二)、夫妻双方就出资额转让份额和转让价格等事项协商一致后，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但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人民法院可以对转让出资所得财产进行分割。

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也不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视为其同意转让，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

股票的约定和处理离婚协议中，当事人一般只会笼统地约定一方名下股票的总市值，这样，如果一方不履行给付义务，而另一方再起诉到法院，由于不知对方的具体股市信息，查询起来就会比较麻烦和困难。

因此，在离婚协议时，如果写明股东代码、账号，以及在何证券交易所开户，将会大大省去不必要的麻烦。

另外，现实中常常有请他人代为炒股的情况，即夫妻一方用共同财产炒股，但不是以自己的名子开户，而是借他人的名义，在他人账号下用夫妻双方共有的资金进行股票炒作。

很多当事人在离婚协议中注意到这一点，并明确约定这部分股金为共同财产。

但是，这样的约定不能被法院直接采纳，如果代炒人不承认代炒关系或户头借用关系，或对代炒的资金数额、股票种类有异议，法院将很支持夫妻一方的要求。

因此，在离婚协议中上，制订必要的条款让代炒人签字，甚至另行制订一个关于股票情况的协议由三方签字，是完全必要的。

以上就是经邦根据你的提问给出的回答，希望你有所帮助。

二、离婚时夫妻有股权资产应该怎么分割

一、夫妻二人持股的有限公司1、持股比例不能认为是对夫妻共同财产的约定，分割时应为均分股份。

2、夫妻二人愿意继续持有股份的，均分股份。

3、夫妻一人不愿意持股，将股份作价一半补偿给不愿持股方，将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或找到新的股东加入。

4、夫妻都不愿意继续经营的，可以对公司资产进行拍卖或清算，夫妻分割清算后的资产，并注销公司。

二、一方以共同财产出资与他人共同持股的有限公司(一)夫妻间直接转让股权1、夫妻双方协商一致将出资额部分或者全部转让给该股东的配偶，过半数股东同意、其他股东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

2、夫妻双方就出资额转让份额和转让价格等协商一致的，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但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夫妻对转让出资所得的财产进行分割。

3、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也不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视为其同意转让，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

(二)作价补偿，股权在夫妻间不发生转移1、持股配偶一方将本属于另一方的股份折价后，以货币的形式对另一方进行补偿。

2、分割夫妻在公司内的共同财产，需要公司的全部净资产及债权、债务的清算，评估公司的净资产。

3、如果夫妻不能协商一致，由夫妻一方预付评估费用，或双方各付一半评估费用。

在诉讼过程中，双方都不愿意出评估费的，法院对这部分共同财产不予分割。

(三)夫妻一方或双方以共同财产入股时，作为隐名股东的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或一方将共同财产以第三人的名义出资，夫妻双方是隐名的实际股东的，并和第三人签订隐名出资协议的，该部分资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应当予以分割。

三、离婚协议对股票的处理是怎样的

股权属于财产关系，怎么协议处理你们双方可以协商约定，法律不会干预的

四、离婚时夫妻有股权资产应该怎么分割

一、夫妻二人持股的有限公司1、持股比例不能认为是对夫妻共同财产的约定，分

割时应为均分股份。

2、夫妻二人愿意继续持有股份的，均分股份。

3、夫妻一人不愿意持股，将股份作价一半补偿给不愿持股方，将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或找到新的股东加入。

4、夫妻都不愿意继续经营的，可以对公司资产进行拍卖或清算，夫妻分割清算后的资产，并注销公司。

二、一方以共同财产出资与他人共同持股的有限公司(一)夫妻间直接转让股权1、夫妻双方协商一致将出资额部分或者全部转让给该股东的配偶，过半数股东同意、其他股东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

2、夫妻双方就出资额转让份额和转让价格等协商一致的，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但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夫妻对转让出资所得的财产进行分割。

3、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也不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视为其同意转让，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

(二)作价补偿，股权在夫妻间不发生转移1、持股配偶一方将本属于另一方的股份折价后，以货币的形式对另一方进行补偿。

2、分割夫妻在公司内的共同财产，需要公司的全部净资产及债权、债务的清算，评估公司的净资产。

3、如果夫妻不能协商一致，由夫妻一方预付评估费用，或双方各付一半评估费用。

在诉讼过程中，双方都不愿意出评估费的，法院对这部分共同财产不予分割。

(三)夫妻一方或双方以共同财产入股时，作为隐名股东的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或一方将共同财产以第三人的名义出资，夫妻双方是隐名的实际股东的，并和第三人签订隐名出资协议的，该部分资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应当予以分割。

五、夫妻离婚时股权怎么处理

根据《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规定：第十四条 婚姻登记档案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移交：（一）县级（含）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形成的婚姻登记档案，应当在本单位档案部门保管一定时期后向同级国家档案馆移交，具体移交时间由双方商定。

（二）具有办理婚姻登记职能的乡（镇）人民政府形成的婚姻登记档案应当向乡（镇）档案部门移交，具体移交时间从乡（镇）的规定。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每年的婚姻登记档案目录副本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报送。

（三）被撤销或者合并的婚姻登记机关的婚姻登记档案应当按照前两款的规定及时移交。

第十五条 婚姻登记档案的利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婚姻登记档案保管部门应当建立档案利用制度，明确办理程序，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婚姻登记机关可以利用本机关移交的婚姻登记档案；

（三）婚姻当事人持有合法身份证件，可以查阅本人的婚姻登记档案；婚姻当事人因故不能亲自前往查阅的，可以办理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

（四）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和安全部门为确认当事人的婚姻关系，持单位介绍信可以查阅婚姻登记档案；

律师及其他诉讼代理人在诉讼过程中，持受理案件的法院出具的证明材料及本人有效证件可以查阅与诉讼有关的婚姻登记档案；

（五）其他单位、组织和个人要求查阅婚姻登记档案的，婚姻登记档案保管部门在确认其利用目的合理的情况下，经主管领导审核，可以利用；

（六）利用婚姻登记档案的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公开婚姻登记档案的内容，不得损害婚姻登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七）婚姻登记档案不得外借，仅限于当场查阅；

复印的婚姻登记档案需加盖婚姻登记档案保管部门的印章方为有效。

因此，查询婚姻档案应当由婚姻当事人持有合法身份证件，查阅本人的婚姻登记档案;因故不能亲自前往查阅的，可以办理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

公民查询婚姻登记档案一般情况应到原婚姻登记机关查询。

如果婚姻登记档案已经移交到地方国家档案馆，婚姻登记机关应告知当事人，由当事人到档案馆查询。

六、夫妻离婚时怎么处理股权

1、共同协商原则。

离婚案件先予协商和解是必经程序，是婚姻家庭案件所特有的。

按照婚姻法第39条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由人民法院判决。

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16条规定的二类情形的处理方法，也是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进行的。

即双方应将是否同意将出资额转让与否，转让份额达成一致，还要将转让价格一事达成共识，只有这样才能进行下一步——征求其他股东的意见。

另外如前所述，基于股权价值的不稳定性，依据某一时点进行评估作价势必与股权价值相悖，并且在婚姻中“复合股权”(有的学者这样称呼)这种股权性质的要求，硬性判决股权归夫妻一人享有给对方补偿，不但给股东压力或履行不能，也丧失和

剥夺夫妻共同财产在投资时所企盼的永久投资收益的目的性。

2、离婚案件股权分割问题，补偿或股权取得应由夫妻双方明确表示，不易法院过多干预。

如前所述由于股东配偶享有一种特殊的民事权利，也就是准共有股权故在离婚分割股权时，股东配偶有选择加入股东的权利，这种权利的行使障碍只能是其他股东不允许转让并购买，或者当事人明确表示放弃的，审判机关不应剥夺。

离婚分割主要分割的是夫妻共同财产，主要是在结婚登记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财产，范围包括：(1)工资、奖金;(2)生产、经营的收益;(3)知识产权的收益;(4)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5)军人名下的复员费、自主择业费等一次性费用;(6)股票、债券、投资基金等有偿证券;(7)公司企业的出资额、股份以及个人独资公司;(8)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取得的收益;(9)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10)养老保险金、破产安置补偿费;(11)一方对婚后取得财产主张属个人财产但是无法提供证据证明的财产;(12)其他婚后应归双方的财产。

七、夫妻一方投资股票、股权的离婚时如何分割

夫妻一方投资股票、股权的离婚时：(1)以夫妻一方的名义投资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人民法院可调解或判决双方各占一半份额。

(2)投资购买未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内部股权的，应将全部股权处理给原持有人所有，由原持有人折价补偿给另一方。

八、夫妻离婚时股权怎么处理

根据《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规定：第十四条 婚姻登记档案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移交：（一）县级（含）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形成的婚姻登记档案，应当在本单位档案部门保管一定时期后向同级国家档案馆移交，具体移交时间由双方商定。

（二）具有办理婚姻登记职能的乡（镇）人民政府形成的婚姻登记档案应当向乡（镇）档案部门移交，具体移交时间从乡（镇）的规定。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每年的婚姻登记档案目录副本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报送。

（三）被撤销或者合并的婚姻登记机关的婚姻登记档案应当按照前两款的规定及时移交。

第十五条 婚姻登记档案的利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婚姻登记档案保管部门应当建立档案利用制度，明确办理程序，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婚姻登记机关可以利用本机关移交的婚姻登记档案；

（三）婚姻当事人持有合法身份证件，可以查阅本人的婚姻登记档案；婚姻当事人因故不能亲自前往查阅的，可以办理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

（四）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和安全部门为确认当事人的婚姻关系，持单位介绍信可以查阅婚姻登记档案；

律师及其他诉讼代理人在诉讼过程中，持受理案件的法院出具的证明材料及本人有效证件可以查阅与诉讼有关的婚姻登记档案；

（五）其他单位、组织和个人要求查阅婚姻登记档案的，婚姻登记档案保管部门在确认其利用目的合理的情况下，经主管领导审核，可以利用；

（六）利用婚姻登记档案的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公开婚姻登记档案的内容，不得损害婚姻登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七）婚姻登记档案不得外借，仅限于当场查阅；

复印的婚姻登记档案需加盖婚姻登记档案保管部门的印章方为有效。

因此，查询婚姻档案应当由婚姻当事人持有合法身份证件，查阅本人的婚姻登记档案；因故不能亲自前往查阅的，可以办理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

公民查询婚姻登记档案一般情况应到原婚姻登记机关查询。

如果婚姻登记档案已经移交到地方国家档案馆，婚姻登记机关应告知当事人，由当事人到档案馆查询。

参考文档

[下载：离婚时双方个人股票资产如何处理.pdf](#)

[《建信股票基金赎回要多久》](#)

[《股票复牌第二次临停多久》](#)

[《定向增发股票多久完成》](#)

[《股票账户多久不用会失效》](#)

[下载：离婚时双方个人股票资产如何处理.doc](#)

[更多关于《离婚时双方个人股票资产如何处理》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chapter/40902025.html>